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16:53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法律字第 11103506150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11 年 04 月 26 日

相關法條： 財團法人法 第 2、12、19、45 條(107.08.01)
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第 2 條(108.01.30)

要　　旨： 財團法人依法動用捐助財產致財產總額增加，其增加部分除依法令規定或經董事會決議應列入基金外，並不當然計入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。主管機關如認個別財團法人之基金總額有調整增加之必要時，可本於職權輔導，俾使該財團法人財產總額與基金數額一致

主　　旨：有關財團法人處分法院登記財產後之溢價金額列入原法登財產，涉及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4 項捐助財產及第 45 條第 2 項基金動用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部 110 年 12 月 21 日衛授家字第 1100560573 號函。

二、按財團法人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2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基金，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，其範圍如下：一、捐助財產。二、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。三、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。」是以，財團法人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即「基金」，其範圍限於捐助財產、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及依法令規定（例如公共電視法第 31 條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21 條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等）應列入基金之財產。又所謂「捐助財產」，指捐助人於設立財團法人時所捐助之財產，其捐助行為乃以設立財團法人為目的，捐出一定財產之單獨行為，於捐助人之捐助行為生效後，捐助人及捐助金額即屬確定（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2 條立法說明、本部 111 年 2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1103501850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有關來函所詢財團法人於 100 年 7 月 11 日持有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億 4,000 萬元捐助財產之 5 筆土地，並於 109 年 9 月出售 2 億 3,000 萬元，超出原法院登記財產之溢價金額是否認列為法院登記財產乙節，如前所述，財團法人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，除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外，須經董事會決議，始得列入基金。是以，倘財團法人依法動用捐助財產致財產總額增加，其增加部分除依法令規定或經董事會決議應列入基金外，並不當然計入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（即基金總額）。至於主管機關如認個別財團法人之基金總額有調整增加之必要時，則可本於職權輔導該財團法人經其董事會決議後，再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增加基金總額後，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變更登記，俾使財產總額與基金數額一致（本部 110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1003504770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正　　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